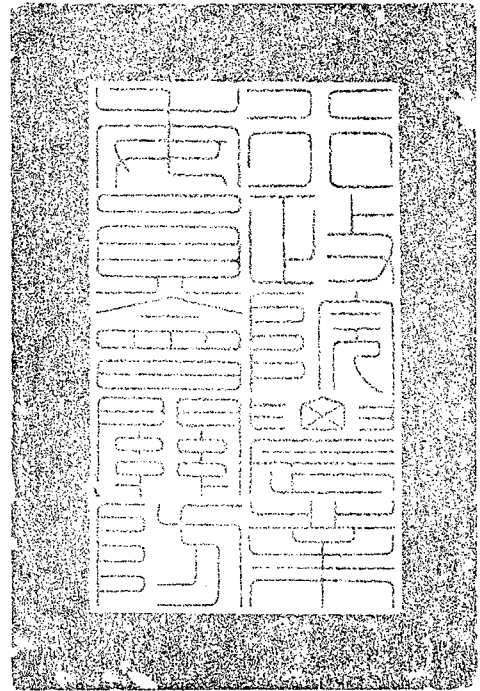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014783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三點及其附件一之九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

副本：

主任委員 陳武雄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輸入下列動物或禽鳥種蛋應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

輸入檢疫條件並符合下列輸入檢疫條件，始得辦理輸入：

- (一)牛、自澳大利亞輸入牛：如附件一之一、附件一之十九。
- (二)豬：如附件一之二。
- (三)羊：如附件一之三。
- (四)鹿：如附件一之四。
- (五)馬：如附件一之五。
- (六)野生動物：如附件一之六。
- (七)靈長目野生動物：如附件一之七。
- (八)實驗動物：如附件一之八。
- (九)非實驗用兔形目動物：如附件一之九。
- (十)有袋目動物：如附件一之十。
- (十一)刺蝟：如附件一之十一。
- (十二)狐獾：如附件一之十二。
- (十三)禽鳥類、自美國輸入禽鳥類：如附件一之十三、附件一之十六。
- (十四)雛禽鳥與種蛋、自美國輸入雛禽鳥與種蛋：如附件一之十四、附件一之十七。
- (十五)蜜蜂：如附件一之十五。
- (十六)大貓熊：如附件一之十八。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三點附件一之九

非實驗用兔形目動物之輸入檢疫條件

- 一、輸入非實驗用兔形目動物屬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四條所定野生動物活體者，應先向該法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取得輸入同意文件。
- 二、輸出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土拉倫斯病、兔傳染性粘液瘤、兔病毒性出血症及狂犬病列為應通報疾病。
 - (二)過去二年未發生土拉倫斯病 (Genus *Lepus* 適用)。
- 三、輸入非實驗用兔形目動物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輸入非實驗用兔形目動物每批次五隻以上者：
 1. 經輸出國政府認可之獸醫師確認符合下列條件：
 - (1)飼養場所應定期施行衛生消毒，並製作衛生管理及飼養管理紀錄。
 - (2)飼養場所應定期檢視並維護飼養設備，確認可有效防止外界動物入侵。
 2. 自出生後飼養於輸出國，如未於輸出國出生，則應於輸出前在輸出國飼養至少九十日以上。
 3. 該飼養場所由輸出國政府認可之獸醫師負責疾病診斷及疫情通報。
 4. 該飼養場所過去一年內應未發生狂犬病、兔病毒性出血症及兔傳染性粘液瘤。
 5. 該飼養場所輸出前十五日內未自其他動物飼養場所引進其他動物。
 6. 於輸出前五日至十五日內進行內外寄生蟲之驅蟲。
 7. 輸出前三日內經輸出國政府認可之獸醫師檢查健康情形良好，適合運輸，無外寄生蟲感染及任何臨床疫病症狀。

(二)輸入非實驗用兔形目動物每批次四隻以下者：

1. 自出生後飼養於輸出國，如未於輸出國出生，則應於輸出前在輸出國飼養至少九十日以上。
2. 飼養場所過去一年內應未發生狂犬病、兔病毒性出血症及兔傳染性粘液瘤。
3. 輸出前應持續飼養於原飼養場所或輸出國政府認可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進行隔離檢疫至少十五日。
4. 輸出前五日至十五日內進行內外寄生蟲之驅蟲。
5. 輸出前三日內經輸出國政府認可之獸醫師檢查健康情形良好，適合運輸，無外寄生蟲感染及任何臨床疫病症狀。

四、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健康證明書，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動物品種及來源：

1. 動物品種：學名及普通名稱。
2. 數量及年齡。
3. 晶片號碼、刺青或特徵。
4. 輸出國名稱。
5. 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名稱。
6. 飼養場所名稱（每批次輸入四隻以下者免記載）及地址。
7. 輸出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二)輸出目的地：

1. 目的地國家。
2. 輸入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三)檢疫結果：

1. 隔離日期。
2. 每批次輸入五隻以上者，應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第二點及前點第一款之條件。
3. 每批次輸入四隻以下者，應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第二點及前

點第二款之條件。

4. 所使用之驅蟲藥物名稱、劑量及投藥日期。

(四) 動物檢疫證明書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及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五、應使用經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清潔安全容器裝運，於運輸途中港站，不得再追加供應飼料、牧草、墊料或其他動物，並應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與國際空運協會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 對活動物運輸及轉運之規定。